

我们要什么样的城镇化

辛平

破解“三农”难题,功夫当在农村——这句话有些绝对,但也不无道理。新世纪以来的连续7个中央一号文件里,将推进城镇化发展作为重要的现实任务。借大力推进城镇化来破题,便大有功夫在农村的意味。

题为《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力度进一步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的若干意见》的2010年一号文件,将“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力度”放在了工作的突出位置。其中,积极稳妥地推进城镇化,又是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力度的重要抓手。

问题于是摆在面前:为什么选择城镇化这个关键词,而不是城市化?如果选择推进城镇化的战略来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力度,进而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那么我们要什么样的城镇化?

城镇化不等于城市化。按照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陈锡文的说法,今后重点要发展的,主要是内地的一部分地级城市,以及县城和中心镇。这意味着,今后要推进发展中小城市和城镇,且重心还在后者。

回顾过往,城市化一度是重要的战略选择。伴随着改革开放的进程,中国的城市化之路曾经波澜壮阔。但随着大城市规模的迅速扩张,“大城市病”逐渐凸显。一些大城市已然超载,人口资源环境压力不断增加,可持续发展成为问题。同时,从统筹城乡发展的角度,重在发展大城市的城市化战略难以产生效用。

相比而言,推动小城镇的发展,则能更好地起到以城带乡之效。正如北京大学地方政府研究院院长彭真怀近日撰文所称,从统筹城乡关系看,小城镇是连接城乡、工农的纽带,是农村社会公共品的提供基地和服务载体。今年的一号文件抓住小城镇这个关节点,实际上就抓住了城乡统筹的关键环节。可谓真知灼见。

可以看到,小城镇的发展,可转移出大量的农民,帮助解决“三农”问题。今年的一号文件,强调健全强农惠农政策体系,推动资源要素向农村配置,提高现代农业装备水平,促进农业发展方式转变,反映出对新农村建设的依然重视。在将来,城镇化与新农村建设是解决“三农”问题的两个重要支点,互相倚赖,光靠一方面不行。

那么,我们要什么样的城镇化?回答这个命题,先要厘清城镇化的本质。城镇化的要义在于,要将农民(特别是新生代农民工)转变成市民。城镇化不是简单的农民进城,而是将户籍制度的破题与中小城市和城镇的发展结合在一起,并赋予新市民们同等的教育、社保、就业等权利。推进城镇化,将是一个系统性工程。

正因此,今年的一号文件,强调要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加快落实放宽中小城市、小城镇特别是县城和中心镇落户条件的政策,促进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在城镇落户并享有与当地城镇居民同等的权益。可以说,没有户籍制度的改革,也就没有真正的城镇化;没有公共服务的平等,也难以真正推进城镇化。

一号文件提出,要推进城镇化发展的制度创新,这自然是极为重要的,放开户籍制度就是突破之一。同时,要鼓励农民工逐步纳入城镇住房保障体系——安居才能乐业,才能真正产生内心的归属感。另外,要大力发展县域经济,提升城镇的承载能力,如此等等。

事实上,要推进城镇化发展,还必须先打消发展城镇化的一些顾虑。如有人担心,推进城镇化可能导致“贫民窟”的出现,从城乡二元结构演变到城镇中的二元结构;有人担心,农业人口转为市民,可能增加社保的负担;有人还担心,公共资源的供给能力将因此受到影响,还会给就业产生大的冲击,等等。

其实,上述顾虑大可不必。比之农民工进入大城市,农民工融入小城镇的门槛要低许多,出现“贫民窟”的可能也会更低。不可否认,一些地方的城郊接合部的确存在治安等方面的问题,但随着户籍、社保等方面制度的落实,流动性人口转化为定居人口,城镇中不至于出现明显的二元结构。

未来的事实将表明,相对有能力融入城镇化进程中的,将主要是新生代农民工。目前,这个农民工群体的平均年龄还很轻,距离社保最终支付期还有很长时间,现在加入到社保体系中,将为城镇老龄人口做贡献,而不是增添负担。同时,伴随着国家政策对城镇化的倾斜,小城镇会迎来新的发展机遇期。在这个过程中,农民工融入城镇当中,将与原有居民的就业互为补充,甚至可能创造出新的就业机会。

概言之,选择城镇化战略,是在特定历史阶段的必然。大力推进城镇化,为破解“三农”问题提供了新路径。但是,这个过程注定漫长,需要有良好的规划,要有好的制度安排,还要有坚定的决心。

努力实现城市管理工作新跨越

理清新思路

——访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局长胡亚才

□本报记者 周海燕 通讯员 李明胜

城市管理工作涉及方方面面,大都是广大人民群众关注的国计民生问题。作为机构改革后新成立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如何管理好城市,如何续写“六城联创”之辉煌。无疑,是广大人民群众关注的问题。昨日,记者带着这个问题采访了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局长胡亚才。

谈起城市管理工作,快人快语的胡亚才直入主题。他说,刚刚结束的全市城市管理工作会议已经确立了2010年信阳市城市管理工作的总体目标,这就是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政府机构改革为契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市三届人大五次工作会议、全省建设工作会议和全市建设系统工作会议精神,围绕“六城联创”和城市管理中心工作,着力抓好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创建、城市管理执法、公用运行保障、管理体制改革的科学管理、依法管理、精细管理、和谐管理,为建设魅力信阳作出贡献。

面对人民的重托,面对新形势下城市管理的特点,胡亚才满怀信心。他说,要做好城市管理工作,就要顺应形势,把城市管理工

作放在经济社会发展的大背景下来定位;就要把握态势,把城市工作放在魅力信阳建设的大环境里来谋划;就要放大优势,把城市管理工作放在政府机构改革的大框架内来实践;就要彰显气势,把城市管理工作放在队伍规范建设的大提升中来推动。一句话,就是以新的思路进一步推进城市管理工作再上新台阶。

有了新思路,才会有新的举措。胡亚才告诉记者,2010年城市管理工作面临着许多新情况、新问题,要想抓好城市管理工作,一是着力抓好基础设施建设。今年重点就是在抓市政专业规划编制的基础上,重点落实政府年度实事工程。中心城区要着力抓好“八路一桥”建设,积极实施背街小巷综合治理,完成中心城区10公里内河治理工程、10公里供水配套管网建设和申伯楼建设任务,确保政府承诺的实事落到实处。为加快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还要积极推进“准市政债”发行工作,多方筹措城市建设资金。统筹完善市政基础设施,重点解决城市排水管网改造、环卫设施、停车场、道路积水点、路灯、供水、“断头路”、背街小巷治理等关系人民群众安居乐业的突出问题,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二是着力抓好城市创建工作。创建工

作主要是抓好园林城市创建。中心城区重点围绕创建国家园林城市整改工作,加快原规划的8个公园和22个游园、绿地的建设,加强新城区绿化,提升老城区绿化水平。各县继续以创建“园林城市”和“人居环境奖”为载体,进一步搞好园林单位、园林小区、绿化达标道路、公园、广场等创建活动,巩固扩大园林城市创建成果,构建优美和谐人居环境。三是着力抓好城市管理执法。加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重点是加强交通秩序管理,进一步规范主次干道非机动车停放秩序;实施户外广告集中整治,加强大型户外广告和门头牌匾审批、监管;开展施工工地专项整治,规范建筑工地、拆迁工地和道路施工工地的管理;实施占道经营整治,集中力量整治流动摊点占道、门店商品出店经营等行为;实施非法建设整治,对私搭乱建、抢搭抢建和擅自改变规划和施工许可证审批内容的违法建设,限期整改或拆除;实施噪声和烟尘污染整治,防止噪音扰民和烟尘、油污污染环境。另外,要积极探索渣土管理新举措,解决渣土抛洒污染城市环境问题。同时要加强对城区内河日常管理和执法,坚决遏制内河违章建筑和向内河倾倒垃圾问题,确保内河行洪顺畅。四是着力抓好管理体制改革。今年主要抓好四

项改革:继续深化环卫管理体制改革。中心城区要在近两年环卫管理体制改革的基礎上,将改革区域向背街小巷延伸,实现环卫管理的全覆盖。推进园林绿化管养改革。放开园林绿化管养作业市场,引入竞争机制,推行园林绿化养护综合承包,实现管养分离,提高园林绿化精细化管理水平。推进市政公用企业改革。重点抓好供水、污水处理、垃圾处理企业改革,引入市场机制,实行特许经营制度。全力抓好信阳水务项目改制,力争尽快完成改制任务。积极探索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改革。积极推进城市道路、广场、绿地、桥梁、路灯等城市资产市场化运作,特别是户外广告的管理和运作,实现公共设施投资、收益、再投资的良性循环和滚动式发展,弥补建设资金不足。有市委、市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的鼎力支持,有全市人民的共同参与,我市城市管理工作一定能百尺竿头更进一步。

历史告诉我们,每一次重大的调整,其背后往往是一次难得的机遇;每一次抓住机遇的变革,都会酝酿影响深远的变局。我们有理由相信:信阳市的城市管理工作一定能在深化改革中实现城市管理事业新的跨越,一定能在追寻城市管理科学化的历程中创造更加辉煌的明天。



为了改善辖区治安环境,提高群众安全感,近日,浉河区五里墩办事处组织宣传车在辖区主干道、背街小巷、居民小区进行平安建设巡回宣传,受到了辖区群众的一致好评。 本报记者 曹政 摄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推进新村建设示范工作

本报讯(通讯员 石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六个一”为抓手,全力打好新村建设示范硬仗。出台《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新村建设示范工作的指导意见》,对全市三级示范村的建设工作提出具体实施意见,开展一次新村建设示范住宅设计大赛;召开一次新村建

设示范现场观摩会;在新村建设示范工作开展较好的县区,组织召开一次现场观摩会;抓好一个联系示范村——息县项店镇李楼村的建设指导工作;组织一次技术下乡活动;评选一批新村建设示范典型先进村,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新村建设示范先进村的评选。



阳春三月植树忙。图为平桥区市政管理局干部职工挖树穴时的场景。 通讯员 汤顺时 摄

信阳市首届“十佳楼盘”、“十佳宜居小区”、“十佳宜居户型”大型评比调查问卷

2009年我市被评为全国“十佳宜居城市”,一时间,“宜居信阳”成了信阳的代名词,“宜居城市”也成了800万信阳人的骄傲。然而,伴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强劲发展,城市住居小区建设,仍然存在许多不尽如人意的问題;户型“缩水”、住房质量低劣、绿地缩水、公摊面积不公等问题,令购房者叫苦不迭。

为了维护广大业主的合法权益,维护“十佳宜居城市”荣誉,本报从即日起至4月26日,在全市(中心城区)范围内开展“十佳楼盘”、“十佳宜居小区”、“十佳宜居户型”评比活动。

“十佳楼盘”评比条件:1.楼盘开盘须有合法规划、建设、开发许可证。2.楼盘规划、建设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划建设标准。3.楼盘建筑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建筑质量标准。

“十佳宜居小区”评比条件:1.环境优美,有公共绿地、植被、公共活动区域。2.有固定安全组织及组织制度与各项管理规定。3.社区文明,生活舒适,业主



信阳市首届“十佳楼盘”、“十佳宜居小区”、“十佳宜居户型”评比表

你认为十个最好的宜居小区:
你认为十个最好的楼盘:
你认为十个最好的户型:
你认为十个最差的楼盘:
你认为十个最差的居住小区:
你认为十个最差的户型:

联系人:

联系方式: